**附件**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修复规范**

**(试行)**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是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 当事人申请解除惩戒措施、重塑信用的制度保障。为贯彻落实《市 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44号，以下简称《严违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以及《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信规〔2021〕3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72号)、《河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 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规范

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一、修复范围**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以下简称：公示系 统)中依法公示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等信息，可以通过缩短公示期限、更正内容、停止公示

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方式实

施信用修复。

**二、** **修复方式**

信用修复实行线下和线上两种修复途径。当事人可以到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 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对受疫情等影响无法当面提交材料的市场主 体提供“邮寄办”、手机 APP 等渠道提供信用修复服务，方便市

场主体“足不出户”申请信用修复。

**三、** **修复条件和时限**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和《市场监督 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类别，按照“谁决定、谁修复， 谁认定、谁修复，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实施信用修复。设定 与违法失信情形相对应的信用修复条件和时限等，确保信用修复

的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综合考虑行政处罚违法领域、性 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设定无需公示、无需申请停止公示、六 个月基础公示期、 一年基础公示期、不得申请停止公示五种类型。 其中，符合满六个月基础公示期和满一年基础公示期条件的，可

以申请信用修复。

(1)无需公示。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不

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无需申请停止公示。受到通报批评或罚款数额一万元 以下(含一万元)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

停止公示。无需申请信用修复。

(3)公示期满六个月可以申请停止公示。除食品、药品、 特种设备领域以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且符合下 列情形：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4)公示期满一年可以申请停止公示。食品、药品、特种 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已经 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 不良影响、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 处罚的、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申请信

用修复。

(5)不得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 业执照、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 罚以及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

修复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6)自行停止公示。公示期满3年后自行停止公示(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 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申请信用修复：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已经履行即时信

息公示义务；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

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3.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库中，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 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公示期届满三年后自动移

出，停止公示。

依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第二至十项(注1)、第二款规定(注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列入期限届满三年的，自动移出，停止公示。

(2)即时申请提前移出。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 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注3)规定，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纠正错误后，经审核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3)列入期限满一年可申请提前移出。当事人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 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提前移出。

(4)列入期限满三年由列入部门移出。当事人自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

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5)不得申请提前移出。依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 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或者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

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4.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特别要求。因新修订的《严违办 法》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内 容和时限上有不一致的地方，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修改 前，仍然按其规定执行。因此，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七条(注4)、《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 一 、二 、三项(注5)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继续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而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注6)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不再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四、** **修复管辖**

按照“谁决定、谁修复，谁认定、谁修复，谁处罚、谁修复”

的原则实施信用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的具体办案机构负责。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信用修复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的信用监管机构负责。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的具体办案机构负责。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

三、 四项(注3)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存量企业，由

登记机关受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部门审核。

**五、** **修复程序**

按照依法依规、便捷高效的原则，规范信用修复的方式、流 程和期限等，提高信用修复效率。针对轻微和一般违法失信情形， 可以采用缩短处理时限、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模式，提高办理 效率。对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切实提升

监管效果。

1.申请受理。当事人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理由，并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 三、 四项(注3)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存量企业，提 交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申请书、诚信守法经营承 诺书、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项中的相关材料是指：对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 行办法》第六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提交补报未报 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证明材料；对按照《企业经营异 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 提交已履行相关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证明材料；对按照《企业经

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应当提交已对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作了更正的 证明材料；对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提交已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变更登记的证明材料，或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 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对情况轻微、无行政处罚、不在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可采取住所承诺等方式，不再提供相

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 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 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

由。

2.检查核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 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

情况进行核实。

3.作出决定。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提前 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不予提前停 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申请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 状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

态。

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 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准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不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 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

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4.数据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 息、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移出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相关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

其他部门。

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5、 告知送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纸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

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六、 建立撤销机制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七、建立应急状态修复机制

在国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

期间，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等，或 者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贡献的，得到省市级政府表彰奖励的，当 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鼓励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八、** **救济途径**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信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公示系 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监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 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 果通过书面或公示系统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 理由书面或公示系统告知申请人。信用监管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 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予以更正。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九、 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督部门的信用修复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市 场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受理并查实投诉

或举报内容。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自查、大数据分析、专项治理行动、 市场主体回访等其他途径，及时监测有关工作情况，核实信用修

复数据。

通过投诉、举报、自查、大数据分析、专项治理行动、市场 主体回访或其他途径发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 履行职责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

任制规定》等予以处理。

严禁在信用修复管理中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规范》标注说明

**附件**

**《规范》标注说明**

注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 一 款第二至十项：“(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 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三) 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 行政处罚的；(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 处罚的；(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 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 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 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 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的；(八)因商标侵权行为5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九) 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注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

款：“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

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

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注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 三、 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 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

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注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 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 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

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

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 年未再发生第 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注5:《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二、 三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 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 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的；"

注6:《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 “县 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